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计划委员会

## 第一三三届会议

2022 年 5 月 16–20 日，罗马

##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最新情况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首席经济学家

马克西莫·托雷罗·库伦先生

电话：+39 06570 50869

电子邮箱：[Maximo.ToreroCullen@fao.org](mailto:Maximo.ToreroCullen@fao.org)

### 内容提要

- 本文件旨在为计划委员会第一三三届会议议程提供支持，其中包括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最新情况。
- 本文件概述了为建立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开展的主要活动最新进展情况。
- 为了全面实现该平台的目标，需要提供更多专门资源来确保平台运行机制的组成和运行。

### 征求计划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 提请计划委员会审查本文件所载最新情况，并注意其中关键要点。

### 建议草案

#### **计委：**

- 赞赏地注意到建立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的活动进展；
- 鼓励加强资源筹集工作，以支持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运行机制投入运行。

## I. 背景

1. 根据 2020 年第十二届柏林农业部长会议在全球粮食和农业论坛背景下提出的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2020 年 7 月 6-10 日）批准了由联合国粮农组织承办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平台”）的提议，并要求农业委员会（农委）、林业委员会（林委）、渔业委员会（渔委）、计划委员会和理事会审查平台职责范围<sup>1</sup>。
2.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是基于题为《挖掘数字化潜力，提升农业粮食体系：提议设立国际粮食及农业数字理事会》的概念说明<sup>2</sup>。该概念说明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 2020 年全球粮食和农业论坛背景下为第十二届柏林农业部长会议编写。职责范围还参考了农委第二十七届会议（2020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 日）、林委第二十五届会议（2020 年 10 月 5-9 日）、计委第一二九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9-13 日）、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2021 年 2 月 1-5 日）以及计划委员会第一三〇届会议（2021 年 3 月 22-26 日）的反馈意见<sup>3</sup>。
3. 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依据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指导意见，批准了《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sup>4</sup>。
4.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旨在提供一个包容性多利益相关方论坛，以促进关于粮食、农业、畜牧业、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部门数字化以及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用途变更的对话。其主要职能是促进利益相关方，包括成员、农业企业和私营部门、农民、民间社会、学术界以及国际组织之间，交流关于最佳做法和政策方法的知识 and 经验。PC 130/6 号文件《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详细阐述了该平台的使命和目标以及运行机制，计划委员会第一三〇届会议（2021 年 3 月 22-26）进行了审议。

## II. 建立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

5. 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根据理事会和各技术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讨论并批准了《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权范围》，强调起草自愿准则的权力应来自成员，通过粮农组织理事机构授予，制定过程应由成员领导，保持公开、透明和包容。

---

<sup>1</sup> 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2020 年 7 月 6-10 日）报告（<http://www.fao.org/3/nd238en/nd238en.pdf>）。

<sup>2</sup> 粮农组织。2019。挖掘数字化潜力，提升农业粮食体系：提议设立全新国际粮食及农业数字理事会。概念说明。罗马，粮农组织。（<http://www.fao.org/3/ca7485en/ca7485en.pdf>）。

<sup>3</sup>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计划委员会第一三〇届会议（2021 年 3 月 22-26 日），PC130/6。

<sup>4</sup> 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2021 年 4 月 26 日-5 月 1 日）报告。（<https://www.fao.org/3/nf693zh/nf693zh.pdf>）

6. 在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通过《职责范围》后，粮农组织即启动了建立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运行机制的工作。为了履行其职能，平台运行将建立在以下四个机制基础上：政府间代表小组、咨询委员会、线上多利益相关方论坛和协调组。

7. 粮农组织邀请区域小组提供代表提名，启动了设立政府间代表小组的工作。政府间代表小组将是该“平台”的决策组成部分，负责制定长期战略愿景，确定粮食、农业、畜牧业、渔业、水产养殖业、林业、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用途变更数字化背景下的问题和优先事项。政府间代表小组将由来自粮农组织成员的27名高级官员/技术专家组成。

8. 此外，粮农组织还与将参加咨询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举办了多场会议。咨询委员会将就数字技术对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的影响以及相关挑战开展技术分析并提供科学证据，支持政府间代表小组的工作。

9. 粮农组织启动了一项非正式全球利益相关方摸底工作，以支持组建线上多利益相关方论坛，并与数字农业中心（由瓦赫宁根大学及研究中心开发）等合作伙伴举行了会议，以合作确保覆盖所有利益相关方，并确保其参与即将开展的讨论。

### III. 总结和下一步工作

10. 粮农组织致力于携手合作伙伴共同应对全球农业粮食体系面临的巨大挑战。数字技术为改善粮食生产和贸易带来了独特机遇，尤其对小农而言，同时也有助于推动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将对促进数字化在粮食及农业领域的积极作用发挥显著影响，助力改善农村生计和地方经济。

11. 为实现上述目标，完成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的组建工作，需要提供更多专门资源以保持工作势头，为协调组提供资金，并确保平台运行机制投入运行。